海南大学学生工作部
海南大学学生工作处 文件

海大学工〔2017〕17 号

海　南　大　学
关于做好 2017 级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及其他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报送 2017 年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情况有关材料的通知》（教助中心〔2017〕132 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我校 2017 级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及其他资助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各项资助政策

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规定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都必须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即对被录取的新生，学校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为了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各学院务必做到

“四个到位、一个畅通”，“四个到位”即**“普查新生要到位”**，尽早给每一名高校新生打个电话，确认其是否存在经济困难，向有资助需求的新生提供可行的建议，并做好跟踪回访和入学接洽；**“热线电话要到位”**，按时开通学院新生入学咨询热线电话，受理学生和家长的咨询投诉，做到“件件有说法、事事有落实”；**“安全提醒要到位”**，及时提醒新生知晓诈骗分子利用申请奖助学金和交学费等方法的行骗伎俩，提高新生的安全意识和甄别能力；**“尊重隐私要到位”**，在开展宣传工作时，要保护学生的尊严和隐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心理辅导工作，采用合理方式引导他们正确面对困难，更快适应校园生活。“一个畅通”即**“确保‘绿色通道’畅通”**，继续做好“绿色通道”工作，保证所有提出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都能通过“绿色通道”顺利入学。

各学院要把此项工作落实在新生入学前、入学时、入学后。准确掌握新生家庭经济困难的原因、程度，了解他们及家长的需求，收集掌握第一手材料，为整个学年的资助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提高新生资助服务水平，因人施策、精准资助，切实帮困难学生解决实际问题。

二、扎实推进“绿色通道”工作，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

1. 开通“绿色通道”，确保入学畅通无阻

今年我校本科新生统一网上自助报到。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于

8 月 25 日—9 月 10 日登陆海南大学新生报到注册系统(http://www.hainu.edu.cn/xinsheng)，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绿色通道”申请，学生工作处在学生申请后两天内完成网上“绿色通道”审核。不具备上网条件或其他原因，导致未能在系统上完成相关手续的学生，到校后，可前往“绿色通道”入学报到点办理入学相关事宜。

学校于9月9日至9月10日在各校区新生报到现场设立“绿色通道”入学报到点，各学院要结合《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或学生所在地区提供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等材料，了解学生家庭情况，指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填写《海南大学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申请表》（附件1），加盖学院公章后，带领学生到“绿色通道”入学报到点办理入学相关事宜。待学生宿舍安置妥当后，提醒学生尽快完成网上报到项目。同时，做好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情况登记，以便入学后精准资助。

8 月 25 日至 9 月 10 日，学校开通学生资助咨询电话：0898—66263360，8 月 25 日至 9 月 8 日咨询时间为 8:30-12:00,15:00-18:00，9 月 9 日-9 月 10 日咨询时间为 8:00-20:00。各学院应及时回复学院新生入学咨询热线电话和海南大学新生报到注册系统中的咨询信息，在本学院迎新点安排专人负责解释“绿色通道”、国家助学贷款申办及其他资助政策，妥善答复和解决问题，发现特殊情况及时报告。对未能按时报到的新生要查明原因，若发现因家庭经济困难导致无法来校上学的

学生，各学院应积极采取措施，告知我校相关资助政策，并尽可能地帮助他们顺利入学。同时要有针对性地提前做好资助工作预案，特别关注来自灾区、建档立卡、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孤残、低保家庭等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

2. 保证已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新生通过“绿色通道”顺利入学

由国家开发银行受理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新生，应持有《贷款受理证明》，由农村信用社受理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新生应持有《贷款确认函》。对于未进行网上报到注册的贷款新生，学院认真核对《贷款受理证明》或《贷款确认函》后，指导学生直接填写《海南大学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申请表》，加盖学院公章并引导学生持《贷款受理证明》或《贷款确认函》及《海南大学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申请表》到“绿色通道”入学报到点办理相关手续。对于已经完成网上报到注册的贷款新生和贷款老生，请学院统一收集《贷款受理证明》和《贷款确认函》，并要求贷款学生在《贷款受理证明》和《贷款确认函》右上角标明学院、专业、年级、学号、贷款金额及联系方式，汇总后与《海南大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或确认函汇总表》(附件 2)一同报送至学生工作处学生助学贷款与资助科，报送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4 日前。

3. 保证高校退役士兵顺利入学

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我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费资助采取“先免后补”的方式。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可凭退役证明和学院加盖公章的《海南大学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申请表》，直接到“绿色通道”入学报到点办理入学相关事宜。具体学费申请审核及材料报送工作安排详见附件3。

4. 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发放资助大礼包和临时困难补助

新生报到期间，各学院要认真核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若发现到校后无法保障最基本的学习和生活费用的特别困难新生，可在“绿色通道”入学报到点向学生工作处申请发放资助大礼包和临时困难补助。

三、认真做好新生入学情况总结和统计报送工作

新生报到结束后，请各学院做好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工作总结（内容包括新生入学基本情况介绍；新生入学前、中、后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学院在“四个到位、一个畅通”具体落实情况等各方面采取的好做法，好点子；工作中发现的不足及进一步改进计划）。总结要言简意赅，说实话，说干话，多说具体、有效的做法。各学院、各单位要认真统计未报到新生的数量及未报到的原因。认真填写《海南大学2017年本科新生入学报到情况统计表》（附件4）及《海南大学2017年本科新生未报到情况明细表》（附件5），于2017年9月14日前将工作总结、附件4和附件5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学生工作处学生助学贷款

与资助科，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xsczzgl@hainu.edu.cn。

四、认真做好 2017-2018 年度秋季学期本科生生活补贴发放工作

为保证本科生 30 元/月/人生活补贴及时发放，请各学院认真做好 2017-2018 学年秋季学期本科生生活补贴发放工作。补助月份为：2017 年 9 月、10 月、11 月和 12 月， 4 个月共计发放 120 元。请各学院制作补贴发放表后请院领导签字、每一页盖章后，于 9 月 20 日前报送至学生工作处 108 办公室统一打印《海南大学费用报销单》，再自行去财务报账。

五、密切关注特殊困难学生群体的学习和生活，给予更多的人文关怀

各学院在全面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同时，要密切关注特殊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对于符合规定条件的烈士和优抚对象子女、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以及因家庭遭受自然灾害造成重大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学生，要给予更多的人文关怀，引导他们正确面对困难，消除自卑心理，安心开始新的学习和生活。

附件：1. 海南大学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申请表

2. 海南大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或贷款确认函汇总表

3. 海南大学关于做好 2017-2018 学年度退役士兵全日制

教育学费资助申请审核及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4. 海南大学 2017 年本科新生入学报到情况统计表

5. 海南大学 2017 年本科新生未报到情况明细表

2017 年 9 月 6 日

抄送：校领导

海南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2017 年 9 月 6 日印发

附件 1

海南大学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8">个人基本信息</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入学报到时间</td><td>月　　日</td></tr>
<tr><td>学院</td><td colspan="2"></td><td>专业</td><td colspan="2"></td><td>有无家庭经济贫困证明材料</td><td></td></tr>
<tr><td>学制</td><td colspan="2">年</td><td colspan="2">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8">家庭主要成员情况</td></tr>
<tr><td>称谓</td><td>姓名</td><td colspan="2">家庭地址或工作单位地址</td><td>邮编</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月收入</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元</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元</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元</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元</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元</td></tr>
<tr><td>家庭情况</td><td colspan="7">孤儿（　）　单亲家庭（　）　城乡低保户（　）　烈士子女（　）　优抚家庭子女（　）
残疾学生（　）　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学生（　）　建档立卡贫困户（　）
其它_____</td></tr>
<tr><td colspan="8">缓交申请

由于_____原因，本人申请暂缓缴交等费用，共计_____元，本人承诺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缴清上述费用，请学校先予以办理相关报到手续并安排住宿。</td></tr>
<tr><td>拟申请资助</td><td colspan="7">国家助学贷款（　）　勤工助学（　）　奖学金（　）　助学金（　）
临时困难补助（　）　社会资助（　）</td></tr>
<tr><td>个人承诺</td><td colspan="7">(1)以上所填内容真实，不存在虚假成分。
(2)如本人填写内容与事实不符，大学期间将不再享受任何资助，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责任。
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td></tr>
<tr><td>学院意见</td><td colspan="3">签字（盖章）: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td><td>学校意见</td><td colspan="3">签字: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td></tr>
</table>

备注：1、目前尚有生活费：_____元，有困难请及时与学校联系；2、本表须由申请人本人填写。

附件2

海南大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或确认函汇总表

学院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专业	学号	贷款金额（元）	验证码	贷款类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制表人：　　负责人：

注：专业请填写全称，贷款类型填写：受理证明/贷款确认函。

附件 3

海南大学关于做好 2017-2018 学年度退役士兵全日制教育学费资助申请审核及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民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做好我校 2017-2018 学年度退役士兵全日制教育学费资助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从 2011 年秋季学期开始，退役一年以上，考入我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且该生在校就读。

下列情况不能享受退役士兵全日制教育学费资助政策:

1. 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生;

2. 退役一年内入学的学生,如 9 月份退役并于当年 9 月份入学的退役士兵新生;

3. 享受过应征入伍服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的学生;

4. 以前学历阶段享受过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政策的学生,不能再次享受,如本科阶段享受过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政策,则研究生阶段不能再次享受。

二、资助内容

1. 学费资助;

2.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学生生活费资助;

3.其他奖助学金资助。

三、资助标准

学费资助标准，按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学费标准，原则上退役士兵学生应交多少学费中央财政就资助多少，本科生最高不超过年人均8000元，高于8000元部分自行负担，研究生最高不超过年人均12000元，高于12000元部分自行负担。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资助标准，按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资助方式

学费由中央财政按标准和隶属关系补助退役士兵学生所在学校，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直接补给退役士兵学生本人。

五、资助期限及申请方式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

学生按照学年进行申请，每次只能申请当年的学费资助;学生在所申请学年应为在校生。

六、组织申请

1.积极宣传政策。各学院要做好退役士兵全日制教育学费资助宣传工作，使考入我校的退役士兵尤其是退役士兵新生及时知晓受助的权利、标准、办理程序，避免出现退役士兵学生在上学数年甚至毕业后才知道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政策的情况。

2.认真组织申请。各学院要积极组织自愿提出申请且符

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如实填写《2017-2018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全日制教育学费资助申请表》（附件3.1），并向学生解释填表要点，避免漏填、错填。“学生本人签字”一项必须由学生本人签字，不可打印或由他人代签。

七、**有关要求**

1.退役士兵学费资助采取“先免后补”方式，学校先免除符合资助条件的退役士兵全日制学生应资助的学费，待审核后，中央按财政程序将退役士兵学费资助资金拨付给我校。

2.材料报送

(1) 报送材料

①《2017-2018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全日制教育学费资助学校审核汇总表》（附件3.2）纸质及电子版各一份

②《2017-2018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全日制教育学费资助申请表》（附件3.1）纸质及电子版各一份

③学生的《退役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

④民政部门出具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身份证明一份。为解决各单位反映的无法对学生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身份进行认定的问题，提高审核工作的准确定，根据财教〔2011〕538号文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工作由民政部门负责”的规定，申请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的学生提供相关部门对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身份的证明。

(2)报送时间及地点

各学院请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前，将相关报送材料报送至学生工作处学生助学贷款与资助科（108 室），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xsczzgl@hainu.edu.cn 。

附件:

3.1　2017-2018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全日制教育学费资助申请表

3.2　2017-2018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全日制教育学费资助学校审核汇总表

附件3.1

2017-2018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全日制教育学费资助申请表

学校:_____

<table>
<tr><td rowspan="10">学生基本情况（由学生本人填写）</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4">照片</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服役起止年月</td><td></td><td>服役部队</td><td></td><td>退役证明编号</td><td></td></tr>
<tr><td>所在学院</td><td></td><td>所在系</td><td></td><td>所在班</td><td></td></tr>
<tr><td colspan="2">入学年月</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参加何种考试考入本校</td><td></td></tr>
<tr><td colspan="2">现阶段所学学历</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服役前最高学历</td><td></td></tr>
<tr><td colspan="6">考入本校以前教育阶段是否享受过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政策资助</td><td></td></tr>
<tr><td colspan="6">是否享受过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或毕业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资助</td><td></td></tr>
<tr><td colspan="7">本人为退役士兵/士官，申请学费资助。　学生本人签字:</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4">学校意见（由学校填写）</td><td colspan="2">学生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学制年限</td><td>年</td></tr>
<tr><td colspan="2">学费标准</td><td colspan="2">元</td><td colspan="2">申请资助金额</td><td>元</td></tr>
<tr><td colspan="6">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意见:

该生现就读本校__年级，申请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学年度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学校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2

2017-2018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全日制教育学费资助学校审核汇总表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服役前最高学历	服役起止年月	退役证明编号	入学年月	参加何种考试考入本校	现阶段所学学历	学制(年)	学费标准(元)	申请金额(元)
1												
2												
3												
4												
5												
6												
总计												

学院名称:

填表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经办人: _____，负责人: _____，单位公章:

附件 4

海南大学 2017 年本科新生入学报到情况统计表

学院名称(盖章)：_____

应报到人数：	实际报到人数：	未报到人数：

未报到原因		人数
1. 因认为学校或专业不理想而选择复读		
2. 留学或转入国内其他高校		
3. 优先选择就业而放弃入学		
4. 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入学		
5. 家庭经济困难而又无法获得有效资助		
6. 其他（请详细注明）		

填表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填表时间:_____

附件5

海南大学2017年本科新生未报到情况明细表

学院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序号	学院	专业	学号	姓名	性别	生源地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未报到原因

制表人：　　负责人：

注：未报到原因见附件4，填写相应数字即可，若原因为其他，需填写相应数字，并在后面注明具体原因。